

证券代码：002296

证券简称：辉煌科技

公告编号：2017-002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会议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在北京南四环西路 188 号总部基地 1 区 7 号楼七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5 人，实到 4 人，独立董事蒋承先生因出差不能参加会议，委托独立董事谭宪才先生表决，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海鹰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认真讨论，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逐项表决《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1 选举李海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 选举谢春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 选举郑建彪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4 选举张宇锋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5 选举康斌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和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对上述董事候选人逐项表决选举产生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在任期间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其所做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2、《关于收购成都西南交大驱动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51%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收购成都西南交大驱动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51%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4）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05）详见同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月20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1、李海鹰先生，1967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电气工程系信息处理显示与识别专业，本科学历，工程师。2001年10月至2004年2月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4年2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长；2015年12月6日至今担任北京七彩通达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荣获郑州市人民政府颁发的2003年度郑州市优秀企业厂长（董事长、经理）称号，并获得2005年郑州市“五一”劳动奖章。2009年4月被中共郑州市委宣传部等三单位评为“跨越式发展优秀人物”。

李海鹰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李海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5,02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61%，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在最高法院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谢春生先生，1969 年 3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重庆大学计算机系计算机软件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1 年 10 月至 2014 年 2 月历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14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06 年 5 月至今兼任河南辉煌软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 年 4 月至今任河南辉煌信通软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担任北京全路信通软件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 年 12 月至今任飞天联合（北京）系统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7 月至今担任北京赛弗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谢春生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谢春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2,16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89%，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在最高法院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郑建彪，男，汉族，1964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硕士/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历任：北京市财政局干部、深圳蛇口中华会计师事务所经理、京都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现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中国证监会第三届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专家咨询委员会专家委员、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郑建彪先生无在辉煌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的情况。

郑建彪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

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郑建彪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在最高法院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证书。

4、张宇锋先生，1963 年 11 月出生，硕士，经济师，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 年至 1999 年先后在中纪委驻卫生部纪检组、中国康华房地产开发公司、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进出口部从事行政管理、房地产开发、进出口贸易等工作。1999 年至今任北京市华城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现兼任中国政法大学金融法研究中心研究员，中国政法大学国际银行法律实务研究中心研究员，中国贸促会、中国国际商会调解中心商事调解员、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武汉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无锡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中国保健协会常务理事兼副秘书长、中华全国律师协会金融证券保险专业委员会委员，廊坊银行独立董事，上市公司东方网力、神州长城、德展健康的独立董事，互联网金融安全专家顾问委员会委员等职务。张宇锋先生无在辉煌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的情况。

张宇锋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张宇锋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在最高法院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

认可的独立董事证书。

5、康斌生先生，1967 年 9 月出生，硕士，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清华大学首届 EMBA，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 年至 2014 年曾先后在北京录音机厂、松下电器（中国）有限公司、同方威视股份有限公司、易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作，2014 年 7 月至今担任中科天艺（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 年 7 月至今担任清谊汇（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 CEO。康斌生先生无在辉煌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的情况。

康斌生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康斌生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在最高法院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证书。